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品箴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品箴犯誹謗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江品箴與鄭瑞華係鄰居，素有嫌隙；於民國112年7月30日中午12時49分許，在江品箴洗刷門口地板時，江品箴與鄭瑞華因地板清潔之事宜發生爭執，江品箴竟基於誹謗之犯意，當場大聲以「天天養小鬼」、「養小鬼就算了，還每天在給人家弄」、「用小鬼在養」等言論，指摘鄭瑞華有養小鬼之不實之事，足以貶損鄭瑞華之名譽。

二、案經鄭瑞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江品箴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合先敘

01 明。至其餘引用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  
02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 04 二、事實部分

05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  
06 序中坦承不諱（下均省略前稱，僅稱偵卷，偵卷第13頁至第  
07 15頁、第55頁至第57頁、第85頁至第89頁、第107頁至第119  
08 頁、第143頁至第15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鄭瑞華於警  
09 詢、偵訊中指證歷歷（偵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55頁至第57  
10 頁），並有112年8月10日警員職務報告（偵卷第11頁）、指  
11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21頁至第25頁）、監視錄影影  
12 像及畫面截圖（偵卷第29頁至第31頁）、本院勘驗筆錄及附  
13 件（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30頁）等在卷可證，堪認被告之任  
14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二)養小鬼在社會日常語義中，係指他人供養早夭嬰兒或者鬼魂  
16 等之行為，指摘他人養小鬼更會使人聯想到該他人可能以此  
17 方式傷害他人，或者不當地牟取自己的利益，而個人是否有  
18 養小鬼，亦顯然屬於與公共利益無關之事。是以，被告稱告  
19 訴人養小鬼等語，顯然係指摘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之具體  
20 事實，且又與公共利益無關，而該當誹謗行為；被告雖另稱  
21 其因看到告訴人的冰箱上有放黑色的東西，所以才說告訴人  
22 有養小鬼等語，然觀諸告訴人所營業店鋪之照片（本院卷第  
23 81頁），該黑色物體顯然並非養小鬼之祭壇，或者以此足認  
24 與養小鬼之行為有何關連性，自亦難認被告有為合理查證。

25 (三)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成年人，竟未能以  
29 理性方式排解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率爾為本案犯行，侵害告  
30 訴人名譽權，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  
31 與告訴人道歉，然而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本院卷第87

01 頁)，因而未能達成調解、和解或者賠償損失等情；末審酌  
02 被告之前科紀錄，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  
03 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貳、不另為無罪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辱罵「不要  
07 臉」、「瘋女人」、「機機歪歪」、「38基」、「討客兄」  
08 等語，而侮辱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名譽，因認  
09 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不要臉」、  
10 「瘋女人」、「機機歪歪」、「38基」部分）、第310條第1  
11 項誹謗罪嫌（「討客兄」部分）等語。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  
15 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  
16 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  
17 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現自我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  
18 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其規范文義、可及範圍與  
19 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  
20 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  
21 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本此，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  
22 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  
23 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  
24 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  
25 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  
26 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  
27 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之。所謂「名譽」，僅  
28 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自然人）」，前者指  
29 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  
30 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  
31 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

01 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  
02 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指參照  
03 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  
04 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2人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  
05 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  
06 當侮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則應考量表意人  
07 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  
08 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  
09 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  
10 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  
11 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  
12 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  
13 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  
14 始可。限於前揭範圍，該規定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  
15 之意旨無違，業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宣示甚  
16 明。是行為人陳述具有貶抑性之語句，縱或侵及被害人之名  
17 譽人格，並使被害人心感不快，然法院仍應就雙方爭執之前  
18 因後果、案發情境、行為人之個人條件、與被害人之關係等  
19 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具體判斷行為人所為言  
20 論，僅係一時情緒之抒發，而與個人修養有關，或有意針對  
21 他人名譽恣意攻擊，及該言論是否已達致被害人自我否定人  
22 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等情，綜合  
23 認定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否使司法過  
24 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以致處罰及於兼具  
25 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違反與刑法最後手段  
26 性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犯行，係以證人即告訴人江品  
29 箴之證述，以及告訴人提供之蒐證錄音光碟1片、譯文1份、  
30 監視錄影截圖4張、告訴人於112年11月23日當庭呈報之音譯  
31 文件1紙、監視器截圖3張等為其論據。

- 01 (四)被告對其確有對告訴人稱「不要臉」、「瘋女人」等詞並不  
02 爭執，然堅詞否認有辱罵「機機歪歪」、「38基」、「討客  
03 兄」等語。
- 04 (五)經本院勘驗本案案發現場之錄影，僅聽見被告對告訴人稱  
05 「不要臉」、「瘋女人」等詞，並未見其有對告訴人辱罵  
06 「機機歪歪」、「38基」、「討客兄」等語，有本院勘驗筆  
07 錄及其附件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9頁）；是經本  
08 院勘驗後，認檢察官指為論據之告訴人提出譯文，尚與錄影  
09 內容多有不符，而難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辱罵  
10 「機機歪歪」、「38基」、「討客兄」等語，並進而犯公然  
11 侮辱罪以及誹謗罪。
- 12 (六)名譽感情並非公然侮辱罪立法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且個人  
13 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  
14 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  
15 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  
16 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  
17 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  
18 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19 格；另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  
20 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實未必會直接貶損  
21 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2 圍。經本院勘驗本案案發現場之錄影，可見被告與告訴人爭  
23 執之時間僅不到10分鐘，而被告與告訴人又係因地板清潔之  
24 相關事宜，始發生衝突；進言之，被告辱罵告訴人「不要  
25 臉」、「瘋女人」等詞固然確有冒犯他人感受及貶損他人之  
26 意，然而持續時間並非長久，又事出有因（姑且不論本案之  
27 地板清潔事宜究竟係何者有理），尚難認其所為會貶損告訴  
28 人之社會名譽或者名譽人格，而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9 圍。
- 30 (七)揆諸上開說明，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上開公然侮辱以及誹謗  
31 犯行無法使本院形成有罪之心證，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

01 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行為應與其有罪之誹謗犯行論以想像  
02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游淑惟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08 法官 王宥棠

09 法官 陳嘉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洪筱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2 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3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6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